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能源”)拟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木垒县政府”)签订《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及《“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补充约定》,就乾新能源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项目配置 20 万千瓦风电资源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乾新能源拟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补充约定》,就乾新能源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项目配置 20 万千瓦风电资源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乾新能源拟在木垒县通过资源换产业、换项目方式认领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木垒县为乾新能源足额配置 20 万千瓦风电资源。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是昌吉回族自治州最东边的一个县。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

盆地东南缘,奇台县以东,巴里坤县以西,南倚天山与鄯善县隔山相望,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交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89^{\circ} 51' -92^{\circ} 19'$,北纬 $43^{\circ} 34' -45^{\circ} 15'$,国境线长达150公里;全县总面积22171平方公里(合3325.65万亩),总人口89518人(2012年)。有汉、哈萨克维吾尔、乌孜别克、回等13个民族。县城距乌鲁木齐市280公里。

因受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的影响,木垒常年多偏西风,全年4~7月风速最大,平均风速在4.5~5.0米/秒;冬季风速最小也在3.3米/秒以上,年平均风速在4.0米/秒。根据《新疆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风区工程规划报告》,木垒风区总体规划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区域主要为:老君庙风电场(老君庙东风电场及老君庙西风电场)、大石头风电场、四十个井子风电场。规划区域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总容量约2400MW,规划总面积约768km²,规划风电场均属戈壁丘陵地形,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周围无大的障碍物阻挡,风能资源较丰富。规划贯彻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综合平衡、讲求效益、合理开发、保护资源的原则,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电力发展规划保持一致,并与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相协调。

2014年11月,公司以乾新能源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40,964.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5年11月建成并网运行。

公司与木垒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乾新能源拟在木垒县通过资源换产业、换项目方式认领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预交项目建设资金12,000万元;乾新能源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认领项目建设预交资金12,000万元转入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有限公司预交建设资金专用账户。

2、木垒县政府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该文化旅游项目建成后所有权归木垒县政府所有。项目完工决算审计后,预交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木垒县政府承担,结余部分由木垒县政府用于其它项目建设。

3、若乾新能源认领项目因木垒县政府原因不能实施,木垒县政府应及时向乾新

能源提供备选项目。

4、木垒县政府为乾新能源配置 20 万千瓦风电资源，如乾新能源认领的文化旅游项目开工后，木垒县政府未按约定向乾新能源足额配置风电资源，木垒县政府将全额承担乾新能源的直接经济损失。

5、经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若乾新能源不符合规定的风电资源竞争优选条件，导致木垒县政府不能为乾新能源配置资源，本协议终止。

6、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7、由于本次风光电资源额度有限，签订“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的企业较多，不能全部配置资源。鉴于以上原因，木垒县政府将按预交项目建设资金的交款先后顺序进行风光电资源配置，对已签订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款的企业，或交款时序排后且无法配置风光电资源的企业，其签订的“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终止，已交纳的预交项目建设资金，由木垒县政府及时退还。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探索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机会，投资建设并运营风电场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乾新能源此次与木垒县政府签订的《木垒县风光电资源配置及投资认领项目建设协议书》旨在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获取项目资源，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乾新能源本次预交项目建设资金 12,0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如公司后续获配协议约定的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该资金将列入后续风电资源项目投资成本，从长期看来，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公司未获配协议约定的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该资金将由木垒县政府退回。因此，本次预交项目建设资金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